AUTOCAD建筑设计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

一、定义

使用计算机和AUTOCAD软件，以交互方式进行图形绘制，完成建筑物各类图形绘制与设计等工作的能力。

二、适用对象

从事工程建筑设计及图形绘制的工作人员及要求掌握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应用技能的人员。

三、能力标准和鉴定内容

|  |
| --- |
| **能力名称：AUTOCAD建筑设计 职业领域：建筑和市政设计工程技术人员** |
| **工作任务** | **操作规范** | **相关****知识** | **考核****比重** |
| （一）操作文件 | 1.能建立新文件并设置绘图环境的各种参数，线型等2.能按要求保存文件 | 1.正确建立文件2.正确文件保存 | 6％ |
| （二）绘制简单图形 | 1.能设置绘图参数2.能按要求绘制图形 | 1.绘制点、线、圆、圆弧、多义线等基本图素2.绘制文字3.绘制复杂图形 | 10％ |
| （三）设置图形属性 | 1.能进行图形属性的修改与编辑2.能应用尺寸标注变量及模式 | 1.设置图层2.设置图素的基本属性3.定义字型4.设置尺寸标注变量和尺寸标注模式 | 8％ |
| （四）编辑图形 | 1.能进行简单图形绘制与编辑2.能进行复杂图形的编辑与修改 | 1.编辑点、线、圆、圆弧，多义线等基本图素2.编辑文字3.编辑复杂图形4.修改图素的基本属性 | 12％ |
| （五）绘制精确图形 | 1.能设置图形的各种绘图参数2.能按要求绘制图形 | 1.使用各种辅助绘图工具2.按照规定尺寸准确绘制图素 | 12％ |
| （六）标注尺寸 | 1.能正确地设置尺寸标注样式2.能按给定图形的要求标注尺寸3.能将尺寸标注线进行修饰至合理4.能设置合理的文字参数，包括文件大小、字型等各种参数 | 1.标注长度型、角度型、直径型、半径型、旁注型、连续型、基线型尺寸2.标注圆心或中心线尺寸3.标注尺寸公差4.标注极限尺寸 | 12％ |
| （七）绘制三图图形 | 1.能设置恰当的绘图参数2.能按要求绘制三维图形 | 1.生成与编辑三维线框曲面图形2.生成与编辑三维实体的基本体素，并对其作交、并、差布尔运算3.生成三维立体的多视图4.布置三维模型的不同视图，调整各视窗的显示比例和层的显示 | 20％ |
| （八）绘制综合图形 | 1.能调整文字大小、字型等参数2.能按制图标准合理设置尺寸标注、尺寸修饰3.能合理布图 | 1.文字参数调整2.尺寸标注调整3.布图合理 | 20％ |

四、鉴定要求

（一）申报条件

达到法定劳动年龄，具有相应技能的劳动者均可申报。

（二）考评员构成

考评员要具备相关AUTOCAD软件使用的专业知识和实际操作经验，每场考试不少于3名考评员。

（三）鉴定方式与鉴定时间

鉴定方式：操作技能考试全部在计算机的相应操作系统和应用程序中完成。

鉴定时间：实际测试操作技能120min。

（四）鉴定场地设备要求

1.使用安装不低于WINDOWS XP操作系统和AUTOCAD设计软件的网络机房。

2.操作场地光线充足，整洁无干扰，空气流通，具有安全防火设施。